

《耳证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耳证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2155897

出版时间：2015-10

作者：[英] 埃利亚斯·卡内蒂

页数：129

译者：徐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耳证人》

内容概要

五十种极端性格 其中有没有您？

刻薄 犀利 幽默 有趣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埃利亚斯·卡内蒂最负盛名的人物小品

诚如作者卡内蒂所言，想如实地描写一个人，可以写整整一本书，即使这样，这人还是未被阐述详尽，可如果人们探究一下自己是如何记住一个人的，就会发现：令某个人与众不同的乃是少数几种特性

。在这本《耳证人》里，卡内蒂描写，或说“发明”了五十种性格，它们极端地在个体的人身上体现，成为他们各自的人格标签，如“舔舐名人者”、“泪水司炉”、“目不视物者”、“灾祸观察员”、“纸醉金迷君”、“一无是处女”等。这些貌似夸张的标签，其本质却无比真实，都是构成人性的成分，或许每位读者都可以对号入座，从几个甚或更多标签中看到或可爱，或荒诞，或卑劣，或丑陋的自己。

这部人物小品集写于1974年，幽默的文笔和辛辣的讽刺相结合是它最大的特点。

《耳证人》

作者简介

埃利亚斯·卡内蒂（Elias Canetti, 1905-1994），德语作家，1981年因其作品具有“广阔视野、丰富的思想和艺术力量”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卡内蒂是文学史上著名的“难以归属”的作家，他出生于保加利亚的鲁斯丘克，祖先是居住在西班牙的犹太人，6岁时随父母来到英国，次年丧父，随母亲迁居维也纳。他先后在瑞士的苏黎世和德国的法兰克福读完小学和中学，1929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得化学博士学位。纳粹吞并奥地利后，他流亡英国，并获得英国国籍。

尽管一生萍踪不定，但正如诺贝尔颁奖词中所言，这位世界作家“有自己的故乡，这就是德语”。自1935年开始写作以来，他终生将德语作为他的文学语言，创作了多种体裁的作品，代表作有小说《迷惘》，剧本《婚礼》《虚荣的喜剧》《确定死期的人们》，政论《群众与权力》，游记《马拉喀什之声》，散文《耳证人》，自传三部曲《获救之舌》《耳中火炬》《眼睛游戏》。除诺贝尔文学奖外，卡内蒂获得的重要奖项还有毕希纳奖（1972）、赫勃尔奖（1980）等，被誉为20世纪最重要的文学大师之一。

《耳证人》

精彩短评

- 1、在这奇妙的世界我们坚持自我遇见同样坚持自我的他们我们性格各异有时又很极端我们从自我出发从意识出发总认为我们没有做的不妥可在别人看来却异样的很还不是因为我们是独立的思考行动方式不同认知对事物看待不同所以世界才会有趣保持性格吧别让他们从地球表面消失这是我们身为人的幸福
- 2、在1981年前，受时代影响而一生漂泊的埃利亚斯·卡内蒂，一直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直到这一年，诺贝尔奖给予他的作品以“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思想和艺术力量”的评价，并将当年文学奖颁给了他，他才逐渐被发掘出来。蒙尘明珠，重放光芒，身为作家，卡内蒂无疑非常幸运。可“艺术力量”这个词毕竟过于虚无缥缈，如果没看过卡内蒂的作品，很难体会这四个字的深刻含义。但在看到这本《耳证人》时，我大概明白了，诺贝尔奖的评语确实所言非虚。要我看，卡内蒂其实不仅是一个优秀的作家，更是一个出色的观察家和预言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的人形形色色，可真要归结起来，大多数人也用势力、善良、急躁之类普通而空泛的词汇总结了之，很难深入描绘出什么亮点来。但卡内蒂却观察入微，从我们日常可见的种种现象（或者人之常情）中挖掘亮点，用略带夸张而又充满讽刺意味的笔触，塑造了多达五十种极端性格形象，可见其观察家潜质。比如名誉检验员、告密者、囤水者、一无是处女，这些本都是人们日常常见的一种心态，一种你知我知、天知地知但却很少诉诸于人的心态，卡内蒂却偏偏都能嗅到可挖掘的亮点，运用夸张的叙述手法加以揉捏，具象化为一种具体的奇葩人物。他还能从听觉、视觉、嗅觉、触觉等抽象的感官体验入手，揪出不少奇葩，比如目不视物者、嗅觉敏感女、泪水司炉等。说他像预言家，是因为他描绘的某些现象和形象具有当代人物的某些印记，而不像他所在的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所有的。比如目不视物者，“不会在拍照之前白费力气亲眼观看”，而是“将本该亲眼观看的东西拍成照片，高高兴兴搜集并堆叠起来，就好像他们是邮票”。这多像在数码相机普及后的当代社会，多像总沉迷于拍照却忘了欣赏沿途风景、本末倒置的当代人。也许这就是优秀作家区别于常人之处，拥有超常的社会洞察力。卡内蒂的这些特质，以及他写这本书的角度，决定了这本短小精悍的人物特写集无可避免地具有浓烈的荒诞感。全书处处可见的机敏，尽显人性深处的荒谬。难得的是，他还能把深刻的人性思考用幽默的语言，搞笑的情节表现出来，大大增强了阅读趣味，使得这本小书有卡夫卡式的深刻思考，却没有他的那种幽微晦涩。看看卡内蒂对无视奇葩性格和心理的刻画吧，有深度的思考，但文字又很有喜感和画面感，十分生动，可以说是散文写出小说的味道。比如写守财女，“在吃饭前给钱币系上餐巾的样子实在令人感动，她不希望把它们弄脏，爱看它们干净整洁的样子”；又比如描写嗅觉敏感女的那段，“她从来不和任何人正面接触，只会隔着一大段距离模仿别人的动作”……看，多有喜感和画面感。作为一本散文集，《耳证人》这本书并不一定能全面代表卡内蒂的实力，毕竟这种文体过于随意，但唯其散漫，才见功夫。如果小说能拿到诺贝尔奖，散文又能写得这么耐读，这才是真正的实力。
- 3、埃利亚斯·卡内蒂对感官似有一种执著，自传三部曲《获救之舌》、《耳中火炬》、《眼睛游戏》用感官串联线索，由外向内的探知触及内心世界。散文集《耳证人》则更加疯狂地调动感官，去挖掘形形色色的人物性格。相对的，书中的人物也在以他们的感官传达情绪，感官在此既是重要的工具也是敞开的线索。直白如嗅觉敏感女、语言纯洁女、耳证人，感官发挥着它们的既定职能；蕴藉如舔舐名人者、泪水司炉、畏光女，感官充当着其他目的的附庸。乍看之下，卡内蒂描写的人物身上潜藏着种种奇葩特质，但定睛细瞧，我们又对此毫不陌生。卡内蒂刻画的不就是我们了解的某个人，甚至是我们自己吗？《耳证人》就像一幅拼图，拼凑着过客匆匆的社会群像，其中的每个章节又是一幅个体的拼图，用支离破碎的特质，拼凑出一个完整的人。这与我们了解一个人的过程是同步的，不会去记忆他所有细枝末节，能令人印象深刻的，往往就是这些有别于他人的特质。卡内蒂的切入角度很独特，那些极易被忽视的癖好是最显著的特征，时而夸张，时而含蓄，时而丰富而又真实地展现一个人的多面性。不妨用毕加索创作的肖像画作比，毕加索用以构成人物的基本元素是一般画家很少用到的三角形、矩形、锯齿形，当他们组合成整体时，却别有一番风味，可以清晰地辨认出人物和主题。毕加索的另一大特色是喜欢在一幅画中展现不同视角下的人物，正面和侧面奇妙地糅合在同一平面内，却和谐自然渗入了多重寓意。这种独树一帜的风格本身，亦是艺术家本人的典型特质。说卡内蒂不留情面，可他只是抛出了线索，褒贬是由读者宣之于口的，与他无涉。那一个个亦真亦幻的故事，交织着无数发人深思的隐喻和试探迷宫般的徒劳而返。令人着迷的，是卡内蒂未尽完整交代的背景下曲曲直直的留白，以及读者心中没有标准答案的解读。哪怕是同一个读者，也会随着阅历的增长，抑或阅

读的心情，抑或邂逅的人，品出截然不同的况味。譬如任性的自赠女，疯狂地迷恋收回自己送出的礼物，为此无所不用其极。“那么，她又何必把它们送出去呢？正是为了取回来，她才把它们送出去。”自赠女有点施恩图报的影子，有点为爱痴狂的影子，也可以理解为惺惺作态，矫情自恋，怎样理解但凭读者喜欢。泪水司炉则像心机版林黛玉，自虐地接近能让他流泪的东西，难掩潜意识里的孤芳自赏。或许也能理解为表面慈祥内心冷酷的伪善者，乃至兔死狐悲。某个人身上的某几条特质，能迅速勾勒出读者心中的某个人，虽不全然一致。比如一意孤行迷恋厮杀、打着“消灭多余人口”旗号的慕男狂就颇有几分希特勒的映射。再怎样中规中矩的人都有疯狂的可能，卡内蒂只是将这些疯狂的因素汇聚起来，推到了公众的视线前。其实每个人都不尽然是欣赏《耳证人》浓墨重彩的看客，骨子里的疯狂悄悄泛滥。拥挤的群像里，我们来去匆匆，带着不以为然的疲态。——乙未年读埃利亚斯·卡内蒂《耳证人》

4、埃利亚斯·卡内蒂一生漂泊，他的文也如他的人一样，有种“萍踪不定”的感觉，虽然因为作品具有“广阔的视野、丰富的思想和艺术力量”，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笔下却常常出现《耳证人》这种无法定义的作品。《耳证人》不是小说，不是散文，无论虚构还是非虚构，都不适用于定义这部作品——在《耳证人》里，卡内蒂用幽默中掺杂着辛辣讽刺的方式，“描写”/“创造”了五十种“极端性格”。这些“人”或被贴上“舔舐名人者”“纸醉金迷君”的标签，或被冠以“灾祸观察员”“泪水司炉”的定义。从文学角度看，这些“创造”出来的性格，描写都极为鲜明、独特、深入、立体、多层次，比如“耳证人”，不会处心观察，更擅长聆听，不会遗忘任何内容，也无人能让这种人网开一面；“诡计猎手”能迅速弄清面具后的真相，善于等待，也长于搜集邪恶意图；“名人研究者”有自己的待人接物标准，既有地位又有荣誉，也长于苦干；“痛苦代言人”历经坎坷，不论哪里发生不幸，他总是在场，还非常善于指出别人描述苦难的矛盾之处；“男性偶像”身材玲珑，备受欢迎，但她从不把任何一个男人放在眼里；“啃房人”很会讨人欢心，但每到一幢陌生房屋，总要啃些东西下来；“世代忠仆”总是在别人需要他的地方生活，希望自己可以一直为别人服务，自己即使各方面都很出色，也绝不张扬，甚至不开口说话。总体看起来，这些性格的确像是“创造”出来的，充满各种夸张，甚至荒诞之处。恐怕会有不少人说，怎么会有这种人呢？但奇怪的是，当我们再深入地阅读下去，又会觉得，身边的确是存在这样人的，有的人的确整天泪水涟涟、悲伤绝望，有些人的确追捧成功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有些人的确永远只想做不引人注意的影子。因为卡内蒂在书写时，绝不是只用标签来区别某种性格的人，而是写出了那些性格的千回百转，使得每一种性格虽然略显复杂夸张，却又立体而丰盈，充满真实感。文本或许是虚构的，但这些性格特质绝对是虚构不来，否则我们不会从中看到熟悉的东西。这种近乎荒诞的描写人的方式，其实写的是人本身。卡内蒂说，他发明的那些新性格，有的可以看成是小说人物的提纲，有的则是自省的诱因，一眼认出熟人，再一眼认出自己。之所以能够如此，不过是因为，文学向来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卡内蒂从现实生活接受养料，继而“统筹规划”出人性深入最富有特质的部分，加以夸张、加以讽刺、加以理性化提炼总结，再归类书写。正如卡内蒂自己所说，“其实世界上密集着性格，要想看见它们，仅需发明它们”。文学的根源，来自于真实的人性。卡内蒂把他看到的听到的感受到的性格记录下来，就是《耳证人》里亦真亦幻的故事，因为特质太过明显，大概读到时，总能从其中“照出”身边某些人的样子，或者能从其中看出某些自身的形象。甚至是，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加，还能不断从中读出一些此时体会不到，彼时才能明确深意的内涵。好的文学作品能跨越时空，就是这个意思。古怪甚至有些毒舌的卡内蒂说，“恰如不少动物那样，性格看来也面临着绝种的威胁……无论是恶毒的还是古怪的，它们最好别从地球表面消失不见”，他为这些奇怪的性格作传，一方面是作家的良心以及“恶趣味”，一方面也可以提供经验，以待没有经历、或者观察力不太深入的人读到这部作品时，能够对人性有些更深入的理解。所以，当看到“宣告君王女”“自赠女”“目不视物者”“巴结死人者”“纸醉金迷君”这些近乎奇怪的名词时，大可不必感觉没有共鸣。那些号称“发明”出来的性格，不过是将真实的人性归纳总结出来而已，虽然方式的确很特别。

5、文/文小妖虽然一生笔耕不辍，但至60年代前，终生坚持用德语写作的英国作家埃利亚斯·卡内蒂仍旧是默默无闻的作家。直至1981年因为“作品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思想和艺术力量”的埃利亚斯·卡内蒂以长篇小说《迷茫》而获得诺贝尔奖后，才被世人所熟知。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文学大师之一的埃利亚斯·卡内蒂的魅力在于他多变吊诡的思想和精妙的叙述方式。在卡内蒂的散文《耳证人》里，他在对人物塑造的方面，摒弃了我们一贯习以为常的模式，而将视角放人物性格上在某一个着力点，用放大镜放大，进行细致入微的剖析，于是一个个荒诞可笑的人物形象变得栩栩如生，跃然于

《耳证人》

文字间。《耳证人》这本书中有埃利亚斯·卡内蒂创造出来的五十种极端性格，这些带着虚构成分的人物，或荒诞，或滑稽，或讽刺，但他们却是人性隐藏的某部分的真实存在。诚如埃利亚斯·卡内蒂自己所说，“我发明的那些新‘性格’，有的可以看成是小说人物的提纲，有的则是自省的诱因，一眼认出熟人，在一眼认出自己。”相较而言，卡内蒂的《耳证人》中创造出来的人物，与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最杰出的短篇小说《套中人》多少有些异曲同工之妙，同样都是作者通过精练的语言和夸张的描写创造出来的性格怪异的人物。只不过契诃夫笔下的人物为纵向发展，深而透彻，饱满真实。而卡内蒂的《耳证人》则为横向发展，宽而面广，所创造的人物性格丰富多彩，顺手捏来一个都可以成为小说题材里的特色人物之一。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性格的心理学释义为人在对现实现象的态度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应的行为表现方式的综合体现。卡内蒂笔下的人物性格亦是如此，比如乐于传播一切对他人不利消息，并以此为乐的告密者；送出去的礼物必定要亲自再拿回来的自赠女；喜欢把自己全部家当聚拢在身边，从不跟邻居来往的守财女；以及嗜书成瘾，无书不欢的嗜书瘾君子；卡内蒂采用怪诞的手法，用形形色色的畸形人物，表现出一个个异化的世界。可这异化的背后，又裹挟着多少现实里的真实？比如，对于爱书者来说，看到嗜书瘾君子这个人物的话，多多少少都会引发内心的共鸣，在他的身上就能看到自己的影子。《耳证人》里各种各样性格的男女，都是一人一世界，他们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形成自己的性格，纯粹、偏执、极端直线性纵深发展。在翻看一个个性格时，仿若在五十种光怪陆离的镜子世界里穿行，而这些镜子里折射出来的性格，似曾相识，亦或熟悉无比，似乎都能在自己、亲人友人等周边人身上找到一些对应，让人不得不惊然与卡内蒂观人于微的洞察力。当大多数人更愿意把自己最美、最好的一面呈现给别人的时候，似乎卡内蒂就显得更直接赤裸裸。与其说他笔下的这五十种性格怪异且极具讽刺性，那不如说，他笔下的这些性格呈现出来的更具有真实性。ps.文字皆为原创，若转载或另作他用，请豆邮告知！

章节试读

1、《耳证人》的笔记-第82页

他因为自己跟常人一样需要睡眠而遗憾。

2、《耳证人》的笔记-第11页

每一滴眼泪都应当释放出自己全部的热度，不论它流到嘴边，淌到下巴，还是进一步滑过脖子流到胸口，他都以感激的谦卑态度欣然接受，每每在大哭一场之后才起身离开。很像我。哭的时候就任泪水肆意流淌。哭完才去擦掉。哭完也就爽了。

3、《耳证人》的笔记-第83页

他时而结婚，时而离婚。女人们消失不见，因为婚姻永远是个错误。

4、《耳证人》的笔记-第86页

她需要一名骑士保护她不受这些男人的骚扰，可她要去哪儿找这样的骑士呢？

5、《耳证人》的笔记-第36页

他觉得生存之道只有一条，那就是听天由命。

6、《耳证人》的笔记-摘抄（上）

恰如不少动物那样，性格看来也面临着绝种的威胁。其实世界上密集着性格，要想看见它们，仅靠发明它们。无论是恶毒的还是古怪的，它们最好别从地球表面消失不见。——埃利亚斯·卡内蒂（这位作者在书里说尽刻薄话，开头倒是很好意思。）

《舔舐名人者》

舔舐名人者眼界颇高，能够在千里之外闻到气味，不辞辛劳地来到自己想要舔舐的名人身边。眼下，汽车和飞机令他出行便利，但值得一提的是，必要时他也情愿大费周折。只有在阅读报刊的时候，他才会产生舔舐名人的欲望，报刊上没有的名字不合他的胃口。一旦某位名人在报刊上反复出现，至登上了新闻标题，他便思之欲狂，立刻向那人奔去。如果有钱出行，那当然最好不过；若是囊中羞涩，他便向人举债，并以自己伟大抱负带来的荣誉抵偿借款。谈及自己的抱负，他总能令人印象深刻：“我非得去舔舐某某不可。”他说道，似乎此举与过去别人发现北极一样伟大。他善于出人意料地现身，或信口开河，或引经据典，总能把自己说成是饱受煎熬之人。他对名人大献殷勤，说自己会因为对他们的渴慕而丧命，说整个世界都是荒漠，唯有他们才是一汪清泉。于是那些名人在大肆抱怨自己时间有限之后便向舔舐名人者敞开了大门。甚至可以说，名人等得都有些不耐烦了。名人为他准备好了自己身上最上乘的部分，把它洗刷得干干净净——不过也仅限于这个部分——还把它擦拭得闪闪发亮。此时，舔舐名人者出现了，一副神魂颠倒的模样。他的欲望不断增长，对此他也不加以掩饰。他恬不知耻地凑近，将名人一把抱住。等他长久而投入地舔舐完毕，他就给名人照相。他沉默不语，或结结巴巴地挤出些奉承话。但谁也不会把他的当真，大家都清楚，他的心里只惦记着舔舐。“就是这条舌头！”他事后宣布，同时伸出舌头，令围观者敬佩无比——这种待遇就连名人都未曾享受过。

《告密者》

告密者乐于传播一切可能对他人不利的消息。他步履匆匆，赶在了其他告密者前头。他们之间的竞争

《耳证人》

有时极为激烈。尽管告密者们并不都从同一起跑线出发，但他总觉得其他人已经追了上来，于是迈开大步将他们甩在后面。他飞快地说出这个消息，这时旁人还都蒙在鼓里呢。不能让别人知道他已经打听到了此事。只有在透露独门消息的时候，他才能如愿地获得别人的感激。

《泪水司炉》

泪水司炉每天都去电影院。他倒不是只看新片，老电影他也喜欢。关键是，它们得完成任务，让他泪流满面。他在黑暗中静坐，不为旁人所见，期待自己的愿望得到满足。这个世界冰冷而严酷，假如不能感受到脸颊上淌过的热流，他便再无生趣。一旦泪水夺眶而出，他便心情舒畅。他保持静止、一动不动，不用手帕擦拭泪珠。每一滴眼泪都应当释放出自己全部的热度，不论它流到嘴边，淌到下巴，还是进一步滑过脖子流到胸口，他都以感激的谦卑态度欣然接受，每每在大哭一场之后才起身离开。泪水司炉并不总是这般称心如意，他也曾仅靠自己的不幸度日。假如灾祸久待不至，他便觉得心冷如冰。他在生活中不安地搜索，寻找损失、苦难、难以弥合的伤痛。但是在他需要伤心难过的时候，不会总有人凑巧丧命多数人都无病无灾，让他不能如愿。有时，他预感到了某一感人事件即将发生，已经开始愉快地放松身心。结果呢——他觉得此事已经板上钉钉了——结果它根本没有发生，他浪费了大量时间，却不得不寻找新的机缘，从头开始等待。

反复失望之后，泪水司炉才意识到没人可以仅仅依靠自己的亲身经历得到满足。他尝试过各种办法，至拿喜悦进行过试验。但是每一个有经验的人都知道，喜悦的泪水效果不佳，即使有时能溢满眼眶，它也不会满面横流，要论延续时间，它就更加不值一提了。气恼以及愤怒也被证明作用不大。只有一项诱因每次都能让人泪如雨下，那就是损失。其中又以无可挽回的损失效果最好，尤其是当受害者全然无辜时。

泪水司炉也曾青涩懵懂，但他现在已经很有经验。他从别人身上获取自己需要的东西。假如这些人与他毫无瓜葛——不论他们是陌生人、外国人、美人、无辜者还是什么伟大人物——他们就都能达到极好的催泪效果。而且他本人并不会因此承受任何损失，可以心平气和地走出影院回家去。家里一切照旧，他什么也不用操心，不必为即将到来的一天担忧。

《目不视物者》

目不视物者并非天生看不见东西，而是通过一番努力才变成了这样。他有一台走到哪里都不离身的照相机，他喜欢闭上眼睛。他好像在梦游，在亲眼看到某件东西之前，他就已经拍下了照片。因为当他把规格统一、四四方方、顺序清晰、裁切整齐、命名编号、真实可信、公开展示的照片一字排开的时候，他就一定能更清楚地观赏照片上的东西。

目不视物者不会在拍照之前白费力气地亲眼观看。他将本该亲眼观看的东西拍成照片，高高兴兴地搜集并堆叠起来，就好像它们是邮票一样。为了拍照，他环游世界。他不怕路途遥远，不怕烈日曝晒，不怕奇譎古怪——为了拍照，他哪儿都愿意去。他说，那个地方我去过，然后就朝照片一指；假如无法出示照片，他就不知道自己去过哪些地方。这个世界纷繁复杂、无奇不有、多姿多彩，没人能把这一切全部记在脑子里。

照片上没有的东西目不视物者一概不信。有些人喋喋不休地耍嘴皮子，而他的座右铭却是：拿出照片来！这样他才能知道某人确实见过些什么，这样他才能把照片拿在手里，这样他才能对着照片指指点点，这样他才能放心大胆地睁眼观看，而不必毫无意义地过早挥霍视力。做任何事情都得选择恰当的时机。行事需有节制。还是在观看照片时才睁开眼睛吧。

目不视物者喜欢把他的照片放大后投影到墙上供友人观赏。这样一次活动能持续两三个小时。大家沉默不语、恍然大悟、解释说明、提供建议、出谋划策、谈笑风生。投影时上下颠倒的照片令来客哄笑不已；一旦发现重复出现的照片，他们就十分兴奋。只要能让他长时间地展示这些放大的照片，他就心花怒放、喜不自胜。在旅途中，他始终坚定不移地拒绝观看事物，现在他终于可以犒赏自己了。眼睛啊，睁开吧，睁开吧，现在你们可以观看了，现在时机正好，现在可以证明你们去过那个地方啦！

让目不视物者深感遗憾的是，其他人也能证明这一点。但是他的证明更为有力。

《守财女》

守财女喜欢把自己的全部家当聚拢在身边。她不爱分散收纳财物，而是将它们放在一处。她希望它们

全部处于自己的视线范围内。她的家当未必都是值钱的大件，但是只要放在身边，小玩意儿也能派得上用场。她对待钱币耐心而温柔，其中只有不到一成被她用于开销，剩余部分则被积攒下来。她给钱币喂食，唯恐它们饿死；给钱币张罗好饭菜之后，她才开始吃饭。

守财女在吃饭前给钱币系上餐巾的样子实在令人感动。她不希望把它们弄脏，爱看它们干净整洁的样子。尽管她也收到过用旧的钞票，但在她的精心呵护下，它们脱胎换骨、焕然一新。她有时将钞票一张张平摊在桌上，组成一个人丁兴旺、井然有序的大家庭，还一一为它们取名。之后，她清点它们的数量，确定一张不少，等它们乖乖进餐完毕，她就送它们上床睡觉。

守财女在箱子和床榻之间小心翼翼地走动，时而把箱子里的东西放在床上，时而把床上的东西放进箱子里。她愿意擦桌抹椅，但是并不过分热衷于打扫卫生。最好过一段时间再进行清理，时间令物品增值，大家要耐心等待。守财女想象着自己八十岁时所有的家当能值多少钱。她研究物品的价格，还向自己的儿子请教，他每个月都来看她一次。为了充分利用儿子上门探望的时间，她做足准备、冥思苦想。她的问题多不胜数，有时儿子才刚离开，她就又想到了一个，所以她需要提前理清思路。

守财女不跟邻居来往。这些人只会踩坏她家的门槛、四处窥探。他们一走进她的房间，某件物品就会消失不见，事后她还得上半天才能重新把它找出来。她不想说人人都是贼，这不是事实。但是财物害怕陌生人，一见到他们就会躲藏起来。假如它们没把自己藏得那么好——谁知道呢，兴许它们就真的被人偷走了。

守财女收到信件后会等上几天再把它拆开。她把封信搁在面前的桌子上，期待着里面的消息不断增多。她也担心过信里的内容会减少，但是这种情形目前还没有出现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都会增值，因此她耐心等待，期盼着信里的消息越变越多。

《男性偶像》

谁会为众多男士拜倒在她的腋窝之下而感到惊讶呢？但她从不把任何一个男人放在眼里。她正气凛然、不可侵犯。男人们曲解了她的魅力，这跟她有什么关系。他们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难道因为她容貌出众，男性偶像就应该承担惑众之罪？她注重自己的外表，它不需要爱情的滋养。世界上哪有谁完美无缺，唯有距离才让人产生这样的错觉——因为这个缘故，仅仅是因为这个缘故，男性偶像才将目光投向远处。

光腋窝女士独自居住，既不养狗也不养猫，因为它们不清楚她是何等人物。她无法想象自己俯身照料一个孩子。就算她把孩子高高举起，他也不懂得好好欣赏她，再说了，他怎么能理解她身上的光洁美丽之处？她注定孤身一人，她坚强地接受了自己的宿命，从来没人听她抱怨过一句。

《罪孽深重女》

罪孽深重女承认太阳底下的每一桩罪行都是自己犯下的。不管是听人谈起，还是在报纸上读到消息，她都会马上意识到自己干了些什么并垂下头来。她苦苦思索怎么会这样，她怎么能遗忘如此可怕的罪行。她对这件事一点印象也没有，就在早晨起床的时候，萦绕在她心头的还是早先犯下的另一桩罪行。但是一旦这桩新的罪行被人提起，一旦她读到了相关报道，它就确确实实地落到了她的头上，使其他罪行不值一提，让她的思绪只能围着它转。

唯一的出路就是立刻到警察局投案自首、详细坦白。但为了这事，她已经碰过钉子。她十分了解那些警察，他们根本没有识人之明。她一开口，他们就觉得她无罪。他们根本不好好聆听，没等她说完就和气地说：“原来是这样啊？”然后就打发她回家。法律似乎并不适用于她。她尝试过以书面形式递交供述，赶在许多案件侦破之前便指出自己就是凶手。她以丰富的犯罪细节支撑自己的说法一旦得知某件案子是自己干的，她的记忆力就会变得非常惊人。但是总有人成功地横插一脚，抢走她的罪责。她根本不想阅读那些将别人而不是自己判处教管或者监禁的可怕判决。她为司法的现状感到耻辱尽管她诚心悔罪，各类机关却对她不闻不问。为了侦查，人们耗费了多少财力！审理旷日持久，金钱大量浪费。那些最终认罪的傻子究竟在想些什么？这些人的头脑肯定混乱不堪，否则他们怎么会认下自己根本不可能犯过的罪行？

当她对世上的这类怪事深感费解、茫然无措时，她偶尔会自问同样一桩罪行会不会先后发生过两回。其他人会不会都是傻子，唯有她一人能认清事实？她对天发誓，自己并不因此而沾沾自喜。一个犯下了无数罪行的人哪里还敢自鸣得意呢？不过奇怪的是，绝大多数人对自己并不了解。

罪孽深重女并未精神崩溃。她爱惜身体，养精蓄锐，为了自己得到公正裁决的那天而活着。罪行发生

《耳证人》

并被人遗忘，但是，当人们终于认清了她真面目的时候，她将昂首而立，满怀感激地接受人们早就应当给她的惩罚。

《信口开河者》

发言之前，信口开河者特意选出了一批无法理解他说话内容的听众。跟别人搭讪的时候，他能够分辨出痴愚茫然的眼神和困惑无措的眨眼动作。假如某人显得极为困惑无措，他就开始发言。只有在这种时候，他才能够思如泉涌，脑子里充满了平时根本就意想不到的论据。他觉得自己可以颠倒乾坤，于是他兴奋至极，滔滔不绝地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

糟了！一旦听众的脸上闪过了一丝恍然大悟或者完全听懂的表情，信口开河者就立刻底气全失、语无伦次、含糊其辞、张口结舌。他尴尬无比地试着再次开口。但是，等他意识到自己是在白费力气，意识到听众已经理解了他的意思，也能继续把握他发言的内容，他就放弃努力，一言不发，猝然转身离去。

可他很少遭遇这类失败。在绝大多数时候，信口开河者能顺利地不让听众理解任何内容。他很有经验，懂得挑选听众，不会逢人就开口。他知道某些人很有见识，这类人自以为能猜中他打算说些什么，可开口之前，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要说的内容从来不曾见诸文字，就连其他星球上都没有记载，又怎么可能被其他人猜到？信口开河者知道灵感是盲目的。只有虚无空洞才能引发灵感。而那些令低等人沾沾自喜的混乱思想是培养灵感的温床。他体内蕴含的世界是一团混沌。这团混沌在他出生时就已经附在了他的身上。它每隔一百年才选择一具肉身，它选中的是他。

别人也许会觉得他最大的理想就是独自面对这团混沌。别人想象着他自言自语时的模样。但是这种想法大错特错。只有其他人的茫然不解才能激起信口开河者说话的欲望。在这座人口稠密的城市中，他东奔西走，绕来绕去，在某人面前站定，抛出一句毫无意义的话作为诱饵，然后观察此人的反应。只有当他发现此人困惑无措，正合自己的心意时，他才会打开话匣子，进入混沌的境界。

《耳证人》

他不会遗忘任何内容，大家真该看看他揭示真相时的样子。那时，他变成了另一个人，体格魁伟一整倍，身高增加十厘米。他是怎么做到这点的？他有揭秘时才穿的专用增高鞋吗？他会在身上揣几个枕头，好让自己的言辞显得更加庄重有力吗？

《弃物者》

心情愉悦，因为他十分清醒。别人也许会以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丢失了东西，觉得他是在梦游，根本不知道自己去过哪儿、丢过什么，觉得这一切始终都是在他神志不清的时候发生的。大错特错！这完全不符合他的情况。他明白自己正在干什么，连丢失一个小物件也知道得清清楚楚，不然他就享受不到乐趣了。他必须清楚自己蒙受了损失，他必须始终心知肚明。

《苦难缠身女》

苦难缠身女背负着一个沉重的线团。她与线团从不分离，终生相伴。它非常沉重，令她几乎难以移动，而且它的分量还在不断增加。从记事时起，她便一直背着它，她无法想象自己跟它分道扬镳。她弯腰驼背的样子让一些人心生同情，但她对所有同情者进行了有力的反驳。这些可怜虫意识不到他们的生活何等凄惨，意识不到危机近在眼前。她走过去，抬头斜看他们一眼，预感到不幸即将降临。她立刻明白事情已经无可挽回，该来的总是要来，形势只会越变越糟、每况愈下。她点点头，想到了自己的线团。她把一切缠在了里面，尽管她身背重负，但其他人的生活更不好过。

苦难缠身女爱干善事，常说：“当心！”要是别人真能接受她的劝告就好了。她说，不要在树底下穿行，因为有些树枝朽烂欲坠不要过马路，因为有些汽车横冲直角；不要沿着房屋行走，因为屋顶上的瓦片会掉落下来；不要跟人握手，也不要走进房间，因为有害细菌遍布四处。一见怀孕的妇人她便心生绝望；不要养孩子，她说，就算不是一落地就夭折，他们迟早也会丧命。世界上有数不清的疾病，种类比孩子的数量还多，它们全都会一股脑儿地冲那小可怜进攻。干吗要让他受这么多苦，倒不如别把他生下来。

苦难缠身女说起这话理直气壮，因为她本人从未生养过孩子。她从来没有结过婚，要是有男人打量她，她就立刻别过头去。她曾经为别人做过裁缝，但是这份工作也不是没有风险。她遇到过一些人，还

没等她做好衣服，他们就一命呜呼，于是她自然没有拿到工钱。但是她并不抱怨。她把这事缠进线团。她信得过线团，因为里面的一切都是真实的，绕在线团里的事件全部确有其事。苦难缠身女在一条人迹罕至的死胡同里站着睡觉。线团既是她的床铺也是她的枕头。她小心谨慎，从来不提自己的名字。她从来没有收到过信件。信件里总是藏着一个噩耗。她费解地看着邮差，这群人总是带着不幸四处走动，而笨蛋们居然还愿意收信读信。

《月亮表姐》

月亮表姐在睡梦中得到了启示，知道月亮上有着自己的亲人。她对此早有预感，因为每到一个国家，她都能遇上令她感觉熟悉、亲近的人。这些人不是旧识，既没有见过她，也听不懂她的语言。更确切地说，是他们的外表触动了她：点头的样子、指甲的弧度、心生期待时摆放双脚的姿势。在注意到这些细节之前，双方已经相互吸引。在一个陌生城市嘈杂混乱的中央广场，一个人突然站在你面前，令身旁众人黯然失色。他如此坚定地向你走来，似乎昨天才刚刚与你分别。他胸有成竹地注视着你，你也在茫茫入海中认出了他。尽管有时确实会发生误会，但是两个素不相识的人在同一时间、因为同样的原因认错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你很快就会明白，此人并无恶意，这个突然出现的人对你没有任何企图，只是十分惊讶而已。一旦你发现此人的感受与自己一模一样，你就会觉得这一切背后必有深意。

月亮表姐不会忽视任何一个突然出现的人，不管此人是男是女。但是她更喜欢女人，因为女人之间不太会出现容易造成失望的误会。两人琢磨了一会儿，通常总能找到能让他们顺利沟通的第三种语言。他们坐在一起交流彼此的身世背景，表面上的距离感很快就消失了。自古以来，人类便时常迁居，由于各种原因背井离乡。如今大家明白地球很小，距离没有什么意义。两人很快就谈到了一个彼此都熟悉的名字，通过耐心细致、有条不紊的谈话，他们发现自己出身于同一家族，至似乎早已预感到了彼此的存在，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那些有头脑、愿意观察与回忆的人不会为寻找陌生人而白费力气，因为世界上遍地都是自己的亲属。

“我把他们都记录了下来，”月亮表姐说，“我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才旅行的。我到了哪个国家，就能在那里找到自己的亲属。这个世界不可能像别人说的那么险恶。每个人都应当寻找自己的亲人，不是吗？我们去往陌生的国度不是为了在那里受人冷落，而应当是为了感受家庭的温暖。”

她证明了自己的预感十分准确，因此不论置身何方都能心情愉悦，因为每到一处，她抵达后所做的第一件事都是寻找自己的家人。就算在最小的国家她也能宾至如归。即便这个国家的人口只有区区十个，其中一人也必定跟她沾亲带故。

当人们还在为第一次登月行动做准备的时候，她就想方设法托人带信给自己的表妹。她说服了一名宇航员，让他相信这次接触非常重要。宇航员答应她一到月球便投递她的信。人们还不知道这封信有没有到她表妹手里。但是万事皆有可能，一旦事实证明她的预感这次也没有失灵，那么现在旁人为揶揄她而起的绰号“月亮表姐”就会变成对她的尊称。

7、《耳证人》的笔记-第17页

眼下，还有谁能博览群书？

8、《耳证人》的笔记-第93页

他懂得早早训练自己的服从技能，这能使他愉快地面对死亡。他的人生哲学是，一面接受死亡，一面继续生存。“怎么区分势必会发生的事情和其他事情呢？”他的回答是，这种能力是与生俱来的，而人类的明智之处就在于保持这一本能。

9、《耳证人》的笔记-第34页

她无法想象自己俯身照料一个孩子。

10、《耳证人》的笔记-第20页

她始终与别人保持距离，善于躲避一切亲近与接触。
是我。

11、《耳证人》的笔记-第128页

他觉得领带是魔鬼的发明，完全可以变成勒死人的凶器。他的绝招不是对某个地方不熟，而是对任何地方都不熟。

12、《耳证人》的笔记-第20页

冬天的时候，嗅觉敏感女最乐意待在室外。春季则令她忧心忡忡。那时百花盛开，香气四溢，让她痛苦万分。

没错，是我。

不过冬天待在室外是因为江南的室内太他妈冷了，比室外还冷。春季则是因为百花盛开的景象过于炫目，承受不来。

13、《耳证人》的笔记-第103页

在晚祷的时候，铁石心肠女对孩子们说：“要像爱邻人一样爱自己。”

14、《耳证人》的笔记-第15页

做任何事情都得选择恰当的时机。

15、《耳证人》的笔记-第92页

恭顺之祖对宿命坚信不疑，将命中注定之事当成幸福之源。逃避命中注定的事情并无意义，所以在此事发生之前，他已然接受下来。他低眉顺目地走去，表示做好了承担各种压迫的准备。但他避免四下张望，免得被压迫给盯上。因为每种压迫都是与众不同的，假如它们同时袭来，压迫就失去了自身的特点。再没有什么比千篇一律更让人悲哀的了。他坚信人类是为了命中注定之事而存在：这正是人类有别于禽兽之处。它们懵懂无知，总是四处奔逃，自以为可以摆脱命运。可它们最终仍将被吞噬，而这些可怜的畜生并不知道这是无可避免的。而人类却始终等待命运的判决并欢迎它的到来。

16、《耳证人》的笔记-第80页

马厩幽暗女为自己不是一匹马而高兴。她不愿意拥有同类，喜欢无依无靠的感觉。她不奉承别人，不跟人亲密接触，不主动与人攀谈。她既不愿意理解别人，也不愿意被人理解。她必须在一片幽暗中生活，这种环境只能在马群中找到。

17、《耳证人》的笔记-第11页

这个世界冰冷而严酷，假如不能感受到脸颊上淌过的热流，他便再无生趣。

18、《耳证人》的笔记-第34页

她注定孤身一人，她坚强地接受了自己的宿命，从来没人听她抱怨过一句。

19、《耳证人》的笔记-第30页

出门时他能隐去自己的形迹，别人从来看不到他赶路的样子，就好像他戴着隐身帽一样。

20、《耳证人》的笔记-摘抄（下）

恰如不少动物那样，性格看来也面临着绝种的威胁。其实世界上密集着性格，要想看见它们，仅靠发明它们。无论是恶毒的还是古怪的，它们最好别从地球表面消失不见。——埃利亚斯·卡内蒂

《诡计猎手》

诡计猎手也善于等待。他在人群中走动，仔细观察，因为一切行为都暗藏深意。只要某人弯起小指，他便能看出此人在动什么可怕的念头。人人都对他心怀歹意，世界上遍布杀机。假如被人盯上了，他便很快转移视线，不让此人知道自己的阴谋已经被他揭穿。就让此人暂时继续沉迷于自己害人的念头，炮制恶毒的计划吧。诡计猎手不介意自己暂时被人当成傻子。在这段时间里，他激动难耐、浑身沸腾，简直可以化为蒸汽。但是他克制住了自己，并赶在自己爆发之前及时出手。

《一无是处女》

一无是处女对自己评价很低，它永远也不可能提高。她找到的缺点从不变化，它保持原状，一次次出现在她的眼前。多亏她还有许多检查工作要做，如果全身的皮肤都已检查完毕，她就一定会因为自己的发现而备受压力、精神崩溃。她苦苦支撑，因为还有大量的工作等着她完成。这项任务也许会让不少人绝望，但她乐在其中，因为她为追求自己的真理而生活。她不与任何人讨论此事，因为这跟他们没有关系，她希望能在死前完成工作。她不敢思考自己该怎么检查背部，她将这一步留到最后，期待着能够获得某种启示，使背部检查得以顺利进行。

《嗜书瘾君子》

嗜书瘾君子阅读各类书籍。艰深难懂的书他都愿意读。街谈巷议的书籍不能满足他的要求。他想读的书应当稀有且古旧，难以寻觅。他曾经花费一年时间寻找本书，因为没人听说过它。一旦到手，他便很快读完此书并融会贯通，他牢牢记住它的内容，反复引用其中的典故。他十七岁时的相貌就跟现在四十七岁时一样。书读得越多，他的相貌越是固定不变。不管别人说出哪个人名，他都能对答如流。他在任何领域的知识都同样渊博。因为世界上总有些他不知道的东西，所以他始终兴致勃勃。但他并不说出自己的知识盲点，这样便不会有人在阅读上领先于他。

嗜书瘾君子很像一个为了不遗失物品而密封起来的盒子。他不愿谈论自己的七个博士学位，只提其中三个，对他而言，就算每年要拿一个新的学位也易如反掌。他友好而健谈，为了发言，他也让别人说话。假如他说：“这我可不知道，”那么接下来他就要进行一场详细而专业的讲座了。他行动迅速，因为他总是在寻找下一批听众。他不会忘记任何聆听他发言的人。在他看来，这个世界由书本和听众组成。他懂得欣赏旁人的沉默，他本人只会在讲座开始前沉默片刻。实际上没人想从他那里学到什么，因为他的知识太多太杂。别人不信任他，倒不是因为他的发言内容次次不同，而是因为他对同一个人说话时也从重复先前的内容。假如他能旧话重提，那才是咄咄怪事呢。他以公正的态度对待自己的知识，各类知识都是平等的。别人指望他能说某种知识比其他知识更重要，可惜无法如愿。他因为自己跟常人一样需要睡眠而遗憾。

阔别多年的友人希望重新见面的时候他也能语无伦次一回，但是这个愿望恐怕一时实现不了。尽管他发言的内容各式各样，但他说话的方式一成不变。他时而结婚，时而离婚。女人们消失不见，因为婚姻永远是个错误。他喜欢那些激发他竞争意识的人，一旦获胜，他就把这些人抛在脑后。前往任何一座城市之前，他都要读完相关文献。这些城市与他的知识相符，它们证明他读到的内容完全正确。每一座城市的信息他似乎都能在书里读到。

傻瓜出现的时候，他隔着老远便开始大笑。想跟他结婚的女人必须给他写信，请他指教。假如她的来信够多，他就会爱上她，希望她不停地向自己提问。

《屡遭引诱女》

屡遭引诱女每次上街都会被男人尾随。她还没有走上几步，男人就会注意到她并跟上来，有些人甚至

为了她横穿街道。她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是不是因为她的步态？但她并不觉得自己的走路姿势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担心自己的目光吸引男子，她也从不注视别人。她并未打扮得花枝招展，也没有用气味特殊的香水。高贵大方，这就是她的特点，高贵大方、优雅脱俗。她的发型——或许是因为她的发型？她并未刻意打理发型，但它确实与众不同。

她只想获得安宁，但她也得呼吸新鲜空气，不能总是不上街。有时她刚在一块橱窗前站定，就从玻璃的反光里看到一名男子站在她身后，想要打搅她、跟她搭话。她根本不理睬他，她知道他想说什么，她不会立刻做出回应，不然也太抬举此人了。但是假如这名男子纠缠不休、紧追不放，她就会突然转身，跟他面对面，愤怒地低声质问他。此时两人非常接近，她的头发都能碰到他的领带了。她说：“您究竟想对我怎么样？我不认识您！请您别骚扰我！我不是那种女人！”这些男人究竟想干什么？为什么他们不相信她？她从来也不看他们一眼，连他们长什么模样都不知道。但她的言辞同样令男人着迷，他们追得反而更紧了。也许是因为她的头发贴上了对方的领带。她不得不尽量靠近那个男人说话，免得引起围观。不然她愤怒的言辞会让旁人作何感想？但是那名男子恬不知耻，把她当成那种女人，还动手抚摸她的头发。要不是还有旁人在场，她早就给他一个耳光了。但是屡遭引诱女知道分寸，她强压怒火，走到另一块橱窗前躲避。如果这样做还不能摆脱那个男人，她就沉默地任由他跟着自己从一块橱窗走向另一块橱窗。她不会再对此人说一个字，再也不靠近他的领带。最终，此人失望而去。但是屡遭引诱女还在等待，她希望有一个男人能对她说：“我错了，我看出来了，您不是那种女人。”屡遭引诱女毕竟是个女人，她注意自己的外表，总是忍不住在橱窗前流连。为了获得安宁，她换了香水，但这无济于事。她甚至改变了自己的发色，把所有的颜色都试了个遍，但是男人们仍旧不死心，总是跟在她的身后。她需要一名骑士保护她不受这些男人的骚扰，可她要去哪儿找这样的骑士呢？

《恭顺之祖》

只有那些洞明世事、接受了世界的现状及其常态的人才能保有自己的尊严。最坏的事情也会变成好事，假如这本是命运的安排，因为命运是最为严肃和沉重的。

恭顺之祖练习承受重负。他在这方面极其训练有素，有时会让命运忍不住戏弄他一番。但他甚至可以在重负出现之前就稳妥应对。各类重负接踵而来、花样繁多，而他也能理解其中的意义一个人承受的重负越多，他就越高贵。

《情迷苏丹女》

情迷苏丹女因为后宫的消亡而深感痛苦。以前曾经有过能够理解女人心事的男人，他们不满足于仅仅拥有一个女人。他们充满自信，富有激情，不会满脑子只想着自己的工作，不会沉迷于挣钱致富。再看看现在的男人吧，他们筋疲力尽地下班回家，回到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中。平庸！无聊！惨淡而无味的安宁！女人显得无足轻重，只能充当厨娘或者母亲的角色。任何一个佣人或者保姆都可以取代她。怪不得女人丧失了自己的本性，再也不知道自己存在的意义。一些女人竟然恬不知耻地投身于职场，照搬她们丈夫的生活方式做起生意，变得冷酷无情、自以为是，回家的时候跟他一样疲惫不堪；她们的外表也像男人，穿着男人的裤子，说着男人的言辞，并且满足于跟社会上的男人一较高下而不是跟家里头的女人争风吃醋。

对后宫念念不忘的情迷苏丹女为土耳其的现状感到遗憾。在那里，帝国的伟大之处已经荡然无存。开疆拓土彻底终止，崇高伟大无处可寻。它和其他国家再也没有区别，它变得更加现代，但它无趣至极！在土耳其人广蓄后宫佳丽的年代里，他们非常强大，为了填满宫苑，他们必须发动战争，他们开疆拓土全是为了得到更多姬妾。这种永无止境的欲念充满了英雄气概，让她怎能不怦然心动！她梦想着一个让若干妃嫔和无数姬妾翘首以待的男人看中自己，她梦想着得知他拿自己同别的女人做比较；她梦想着他对自己另眼相看，格外宠爱；她梦想着自己通过考验，得到垂青——这是一场胜利！就跟他在战场上取得的胜利一样！她梦想着自己能牢牢地拴住他的心，向他奉上别的女人没有的东西！她要在毒药和宦官的帮助下将自己的儿子扶上高位，她要让儿子下定决心把他的兄弟和竞争对手消灭干净！

情迷苏丹女讨厌一个再也不能让女人大显身手的世界。难道要她去当电影明星，与男人享有均等的机会，承担一样的工作？难道要她为一大群人跳舞？难道要她卖唱？难道她成为女人只是为了向男人看齐？唯一专属于女人的事业就是生下一名王子，他会干掉其他王子，等到苏丹老迈不堪，他也会结果了苏丹的性命。

情迷苏丹女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后宫并隐居其中。她始终待在里面，从来不曾离开。在这里，她按照宫中的常例身着透明的衣裙。在这里，她练习着仅供苏丹一人观赏的艳舞。在这里，她等待着从未露面的苏丹，想象着他即将到来。在这里，他可以得到自己熟悉且应得的各种服侍，妙处至会超出他的想象。在这里，她满怀激情地跪倒在他的脚下，请求他说出自己最最荒淫无耻的愿望。

《名人研究者》

名人研究者进行比较和观察。他有一套自己的标准，它们随着时间和条件而变化。有一些名人允许别人研究自己，另一些则拒不合作。他有一些极其出色的问题，还有几根小小的皮鞭。出生地因素对名人的成长有着很大影响，某些地区根本出不了名人，这可能跟水质有关。这类地区的人口正在逐渐减少，而另一些地区则扎堆出现名人，因为大家都知道那里人口增长率很高。名人研究者清廉公正，拥有客观的评判标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直尺、一个罗盘、一座天平、一个六分仪，他精通这些工具，动作无比迅速，计算、预测、加减，所有达不到他标准的人物都被鄙夷地扔在一边。

名人研究者的工作并不轻松，他埋头苦干。但他也有喜不自胜的时候。这时，他把所有的工具往地上一扔，双手伸向空中，大喊一声：“天才！”接着，他就什么话也不用多说了。据说，他根本不喜欢测量，他从事这项工作只是为了在不经意间准确地发现一名天才。这样他就不用进行任何解释说明了。再好的出生地也不能为天才增光添彩，再坏的出生地也不能对天才产生妨害。名人研究者注意控制天才的数量。世界上只有完整彻底的天才，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的天才之类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面对天才，所有常规的计算方法全都束手无策，也许微积分还能派得上用场，但人们对此也没有把握。关键是，每一个世纪的天才数量都是有限的。

因此，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最好别把天才发掘出来。许多天才长期籍籍无名，慧眼识天才的本事可不是人人都有的。一些天才深藏在地底。只有名人研究者拥有独门探测器。终其一生，他也许只能从故纸堆里发掘出十来个天才，因为这些人喜欢在历史陈迹之中藏身。名人研究者本人有着成为天才的资质，但是他很早就决心投身于这项更为艰难的事业。他是道德法则的化身，他品行端正。由于偷盗是仅次于杀人的罪行，而天才又总是大肆剽窃常人的思想，于是他放弃成为天才，满足于揭开天才的神秘面纱。

名人研究者既有地位又有荣誉。他是最有资格获得这一切的人。因为假如没有他，人类就完了。谁会知道天才隐藏在什么地方？谁会知道怎么把天才发掘出来、清理干净、掸去灰尘、抹掉他身上的道德污迹？谁会知道怎么公开他的身份？他需要多少光线？要给他提供哪些食物？怎么让他出门放风，每隔多久放风一次？为了保持天才的光辉形象，要将他的哪些敌人赶走？更重要的是，谁会知道什么时候让天才闭嘴？

《慕男狂》

他远走他乡。他善于单打独斗，不跟他人合作。春风得意者令他关注，失意落魄者他毫无兴趣。第一次观看拳击比赛的时候，他就明白了自己想要什么。他为胜利者助威，把嗓子都喊哑了。但是失败者站了起来，并未被打死。看到此人没有丧命，还摇晃着离开，他只觉得恶心。太不像话了。

.....

他从来不深思熟虑，那玩意儿属于弱者。他看好那些满脑子只惦记着上阵杀敌的人。

慕男狂坚信世间万物一成不变。只要有真正的男子汉存在，他们就会互相厮杀。大家都知道地球上居民过剩，男子汉存在的意义就是消灭多余的人口。

《痛苦代言人》

痛苦代言人历经坎坷，完全可以说自己阅遍了世间的痛苦。不论哪里发生不幸，他总是在场，总被牵涉在内。别人谈论灾祸并表示遗憾，他却亲身经历了痛苦。他什么也不说，但是他的感触比别人深得多。当别人谈起一桩他经历过的灾祸时，他总是凝目沉思，令人动容。

他的不幸是从“泰坦尼克号”撞上冰山时开始的。他跳下船舷，在水中漂浮了十六个小时。他始终神志清醒，看见其他人一个接一个地沉入水中消失不见。他是最后一个得救的人。

痛苦代言人曾经六次倾家荡产。他熟知贫穷与饥饿的滋味。他对这些深有体会是因为年幼时便无人疼爱。经过不懈的努力，他也曾渡过难关。但是事情刚有些起色，他便再次一无所有。

痛苦代言人曾经几度得配佳偶，原本早该儿孙满堂。可致命的疾病夺走了他所有亲人的生命。他不得

《耳证人》

不接受这一事实。他的第一任妻子——他最为忠贞的伴侣——已经被载入了医学史册：她是欧洲最后一名因鼠疫而死的病人。大家都觉得麻风病在这个国家已经销声匿迹，但他却亲眼见证过它的威力，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女儿和一个女婿死于这种疾病。即便如此，他也不曾怨天尤人，他坚强地承受了这一切。但他也就自然很难被别人的痛苦所打动。他从不抱怨，他承担一切，他沉默不语，面带微笑。假如其他人要倒苦水，他便侧耳倾听，可是别指望他会那些一辈子只经历过一次不幸的人敞开心扉。

痛苦代言人宽容大度地指出别人讲述的悲惨故事中的自相矛盾之处。他不会反复盘问，而是继续聆听，突然纠正一个日期。只有吃了熊心豹子胆的人才敢介绍痛苦代言人从头到尾亲眼见证过的灾难。后来，他的唇边浮起了一丝淡淡的嘲讽。当他表示难过的时候，别人没法从他的话里听出一丁点真情实感。但这并不说明他冷酷无情，而是说明他比别人更了解这场灾难的经过。他的真实想法显而易见。他很了解这群人，他们都是强盗，想把他所有的痛苦经历据为己有。

但他不久前失态了一回。有人提到了庞贝这个地名，而一个胆大包天的窃贼竟想对他讲述那段历史；他是什么人，当天他正在庞贝城，正是那场灾难的唯一生还者！他毫不留情地打断了那人的话。他已经忍无可忍了。他站起身来，脑袋里充斥着对那一天的回忆。他离席而去，情绪明显有些激动，却仍旧保持着风度。当他走出房间时，大家都满怀敬畏、一言不发，这让他十分受用。

《拒绝先生》

拒绝先生不听任何人的指挥，只能让别人迁就他。谁的话他都当成耳旁风，他是不是压根就没有听觉？他能理解别人想让他干什么，但在弄清这些意图之前，他就已经摇头晃肩膀地表示拒绝了。别人有威武不屈的脊梁，他有斩钉截铁的“不行”，这玩意儿可比骨头硬多了。

拒绝先生吐出命令。它们在空气中嗡嗡作响，四散飞去。尽管他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它们，身上还是难免会沾上一点。为此，他专门准备了一块手帕，还没等他在上面吐满命令，他就把它烧了。

拒绝先生从来不去柜台。那些板着脸的家伙让他恶心。他觉得他们长得全都一个样。他情愿使用自动售货机，想要什么就自己拿，免得心烦。自动售货机不会对他冷言冷语，也不会让他又是央求又是解释。购物的时候，他只需投入硬币，按下按钮，就能拿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不需要的商品他一概不看。

拒绝先生讨厌衣服上的纽扣。他把衣服全都弄得松松垮垮，连条裤子也不穿。他觉得领带是魔鬼的发明，完全可以变成勒死人的凶器。每当看到旁人系着裤带，他就会对此公的麻痹大意深感惊奇：“我才不用那个能吊死人的玩意儿呢。”

拒绝先生像棋盘上的“马”一样跳跃，没有固定的地址。为了不透露自己的行踪，他索性把自己去过的地方遗忘得一干二净。假如别人拉住他问路，他就说：“我对这里不熟。”他的绝招不是对某个地方不熟，而是对任何地方都不熟。他曾经一走出某幢房子就立刻忘了自己前一晚还在里面过夜。他只需轻轻一跳就能来到一个新的环境。在这里，物品的名称和外观都与原先那处不同。他不会隐藏起来，而是四处蹦跳。

拒绝先生只会在万不得已时开口说话。不论是别人的话还是自己的话都会带来负担。当你结束谈话、一人独处时，先前说过的所有的话又会自己响起来。这情形太可怕了！它们响个没完，缠着你不放，对你苦苦相逼，让你疲惫不堪。怎么才能摆脱这些言辞呢？某些词句不依不饶、执拗万分地不断重复，另外一些则逐渐淡化消失。只有未雨绸缪者才能躲过这种困境他们一言不发，让词句沉睡不醒。

拒绝先生最终摆脱了自己的名字，使人无法称呼。他在棋盘上狡黠而轻巧地跳动，不受任何人的摆布。

21、《耳证人》的笔记-第6页

也许他们最终还是要弥补出生时即为成人的遗憾，于是工作了一段时间后，他们就会退化成卵。

22、《耳证人》的笔记-第10页

他做的这一切都只是为了赢得别人的信任，没有信任他便活不下去。

23、《耳证人》的笔记-第5页

他不算是神童，因为他没有童年。他不会衰老，因为他未经青春。

24、《耳证人》的笔记-第72页

因为世间万物自成系统，任何事物都无法孤立存在，每种恶行都与其他恶行相互关联。归根结底，世界上只有一个坏蛋，但他能以各种面目出现。

25、《耳证人》的笔记-第94页

只有那些洞明世事、接受了世界的现状及其常态的人才能保有自己的尊严。最坏的事情也会变成好事，假如这本是命运的安排，因为命运是最为严肃和沉重的。

26、《耳证人》的笔记-第36页

别人的不幸帮助他避开可能降临在自己身上的祸事。

27、《耳证人》的笔记-第15页

这个世界纷繁复杂、无奇不有、多姿多彩，没人能把这一切全部记在脑子里。这也正是我写日记的原因。为了减轻脑子的负担。为了不忘记。

28、《耳证人》的笔记-第36页

只有弱者才逃避现实，男子汉直面他人的不幸。

29、《耳证人》的笔记-第84页

因为担心自己的目光吸引男子，她也从不注视别人。

30、《耳证人》的笔记-第129页

拒绝先生最终摆脱了自己的名字，使人无法称呼。他在棋盘上狡黠而轻巧地跳动，不受任何人的摆布。

《耳证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